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子扬）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会	4	4	0	0	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否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除回避情形外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

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3/8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3/8	《关于确认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	2024/5/8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5/8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同意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9/24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回避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12/27	《关于批准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工作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听取了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的审计范围、主要事项、审计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等介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就公司财务情况、业务情况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现场考察等方式加强与公司的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提交的发行上市审核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

上述人员的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薪津贴的议案》。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总结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对促进公司

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李子扬

2025 年 4 月 23 日